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订的《长宁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1)
-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制订的《长宁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
- 3. 关于 2021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21)
-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26)
-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26)
- 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2 年度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通知 …………… (31)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33)

【部门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35)
- 2. 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 3.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政策解读】

- 1. 《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43)
- 2. 《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43)
- 3. 《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4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订的《长宁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2年1月24日)

长府办〔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订的《长宁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1月10日区政府第1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有序、快速、稳妥地应对因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引发的突发事件，确保本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预警预判，源头防控；分级应对，条块结合；快速反应，注重实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事发地在本区且本区可以依法管辖的因劳动关系矛盾引发的10人以上涉及激化行为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激化行为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 (1) 聚集工作场所影响生产经营秩序；
- (2) 聚集公共场所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 (3) 聚集上访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
- (4) 采取拉横幅、封堵交通、罢工、跳楼、自杀自残、语言肢体暴力等过激行为；
- (5) 行为引发公众媒体介入形成舆论关注；
- (6) 其他可能影响区域稳定的情况。

存在激化行为的个体事件可参照执行。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本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国资委、各街道（镇）、临空园区等部门、单位承担处置主体责任及属地责任；区总工会、区企联会、区工商联、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区信访办、区法院、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协同处置。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处

置责任，互相配合，协调行动。加强对劳动关系矛盾的风险排摸、信息通报和专题协商，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一旦发生符合本预案规定的群体性事件，立即启动响应，迅速采取措施，稳妥、有效地处置。

2.2具体工作职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劳动关系矛盾的预警研判和情况通报，牵头处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适时启动案件查处、强制执行、欠薪垫付、司法移送等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履行房屋建设工程建设行业监管责任，牵头处置房屋建设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

区房管局：履行居住类房屋工程建设行业监管责任，协调处置居住类房屋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

区绿化市容局：履行绿化市容工程建设行业监管责任，协调处置绿化市容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

区国资委：履行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责任，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处置区属国有企业投资或承接工程项目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

区总工会：及时发现和通报劳动关系矛盾，主动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指导，积极推动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双方开展协商。

区企联会、区工商联：及时发现和通报劳动关系矛盾，推动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建设，指导用人单位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宣传及劳动争议预防化解。

各街道（镇）、临空园区：强化属地责任，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宁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长府办〔2019〕56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做好辖区内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的发现和报告，对突发性集聚事件等做好就地接待、调解、稳控等先期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根据矛盾事件处置需要，统筹协调公安、法院、街道（镇）等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矛盾事件的相关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做好矛盾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和侦办。

区信访办：做好因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引发集体上访的接待引导，按相关工作职责分派至有关部门、单位。

区法院：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涉事案件强制执行和欠薪垫付等工作。

区司法局：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双方进行调解，提供及时的法律援助，引导双方合法、理性地化解矛盾。

3. 预警预防

3.1排摸预警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收集、整理、分析工作领域内涉及劳动关系矛盾的风险隐患，加强预警研判，及时通报信息。各街道（镇）、临空园区落实属地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有关劳动关系倾向性、苗头性、负面舆情、劳资纠纷等矛盾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和报告。

3.2先行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街道（镇）等部门、单位，主动走访、联系存在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隐患的用人单位，指导规范用工行为，及时遏制苗头，力争将矛盾纠纷发现在前端、控制在有序范围，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3.3专题协商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工作领域内排摸发现的重大劳动关系矛盾和重点难点问题，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并协调解决。

3.4信息报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趋势，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工作专报和预警提示。对于重大、复杂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应及时报告区分管领导，视影响程度报区委、区政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最先发现或接报符合本预案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的责任部门、单位，应迅速核实，将事件情况及时报告区总值班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具有下列重大、复杂情形之一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及时报告区分管领导，视事件影响程度报区委、区政府：

- (1) 涉及职工100人以上的；
- (2) 媒体关注或介入报道的；
- (3) 职工存在过激行为的；
- (4) 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 (5)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4.1.2 报告时限

一旦出现符合本预案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必须在发现或接报后30分钟内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处置过程及时续报。对特急状态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1.3 报告内容

包括涉事用人单位名称、地址、职工人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方式、规模、影响程度评估，已采取的措施，预判事态发展情况，下一步的应对措施及建议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4.1.4 报告形式

根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的紧急程度，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报告。报告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4.2 先期处置

事发用人单位是先期处置第一责任人，要迅速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报告。事件发生地的街道（镇）、临空园区相关人员接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到场处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报后，当日带班领导及值班队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到场处置。

属地街道（镇）、临空园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等负责处置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摸清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和职工主要诉求，及时开展宣传疏导，控制事态发展。区公安部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不听劝解、行为过激的聚集滞留人员，依法予以果断处理。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和启动

根据涉及人数、紧急程度、预期影响后果的不同，本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Ⅲ级（黄色等级）、Ⅱ级（橙色等级）、Ⅰ级（红色等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等级。

启动Ⅲ级（黄色等级）响应，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主要领导决定并组织指挥，按规定及时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启动Ⅱ级（橙色等级）响应，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决定并组织指挥，按规定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启动Ⅰ级（红色等级）响应，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决定并组织指挥，按规定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职责，工程建设领域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配合。

4.3.2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依据启动程序规定调整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对应的应急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应急处置需求。

4.4 现场协调

4.4.1 III级（黄色等级） 发生10人以上50人以下涉及激化行为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执法大队当日带班领导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事件发生地街道（镇）、临空园区及辖区派出所负责处置相关人员到场处置。区总工会相关人员到场处置。

4.4.2 II级（橙色等级） 发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涉及激化行为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主要领导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分管领导，区总工会、区企业组织、区公安分局相关人员到场处置。事件发生地街道（镇）、临空园区分管领导及辖区派出所分管领导到场处置。

4.4.3 I级（红色等级） 发生100人以上涉及激化行为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协调和处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领导，区总工会、区企业组织、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到场处置。事件发生地街道（镇）、临空园区主要领导及辖区派出所主要领导到场处置。

有反复上访、极端行为或其他影响区域稳定的重大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按I级（红色等级）处置。

4.4.4 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协调和处置相关工程建设领域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依法依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配合。

4.5 联合处置

各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应根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应急响应等级，立即派出相关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置，做好现场工作，尽快控制局面，避免事态扩大和恶化。

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向职工和用人单位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职工推举代表后就地解散，指导职工代表后续通过电话、二维码、移动端等便捷方式，申请调解仲裁或进行监察投诉举报，减少人员聚集、滞留时间。区工会组织应引导职工推举职工代表，采取正当维权途径，稳定职工情绪。区企业组织应指导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合法合情合理对待职工诉求。公安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区劳动保障部门处置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

4.6 分类处理

属于权利性争议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应及时立案处理；适用劳动仲裁程序的，引导职工进行仲裁申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应及时开展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快审快结。属于利益性争议的，可提请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协调利益性争议，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组成专案组，固定职工诉求、主要事实和争议焦点，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搭建协商平台，引导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矛盾。

4.7 欠薪垫付

对符合欠薪垫付的案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按照规定及时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依法依规、积极快速开展欠薪垫付，帮助职工解决因欠薪引起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并对接区法院按规定进行追偿。

4.8 信息发布

根据事件实际情况，信息发布由履行应对职责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与事件应对处置同步部署。密切关注关于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情动态，根据工作需要，运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等平台，

及时发布正向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及时消除不正确信息，防止因不实和不当报道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参与事件应急与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处置结束后，区相关部门、单位应指导用人单位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和完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防止群体性矛盾事件再度发生。

5.2 分析总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事件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分析总结矛盾事件的产生原因、处置情况以及相关问题，发布工作专报和预警提示，制定改进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分析总结情况向上级部门提出报告。

5.3 信用惩戒

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载体，对应当纳入失信惩戒“黑名单”的违法行为做到应纳尽纳，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

5.4 司法移送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及时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等部门、单位沟通情况，按规定移送区公安部门审查，区公安部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立案查处，强化行刑衔接力度并回复案件受理情况。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处置物资的配置，保证应急处置时的需要。

6.2 经费保障

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防范和应对的经费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6.3 人员保障

区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组建本单位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6.4 培训演练

根据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安排，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和快速处置的能力。

6.5 表彰追责

对在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依照本预案规定进行处置，导致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事态和影响扩大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报备

本预案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制解释，并报区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修订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组织具体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长宁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应急处置实施意见》（长人社发〔2015〕16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制订的《长宁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2年1月24日)

长府办(20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制订的《长宁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1月10日区政府第1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应急准备等应急管理工作。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等。对医疗事故、药品不当使用等不涉及药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对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生命至上、科学防治,风险防控、依法规范,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资源整合、协同应对。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等四大类。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以下事件:

①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药品质量事件;

②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质量事件;

③化妆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化妆品质量事件;

④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

⑤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5.2 事件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根据《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根据《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和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5。

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有调整的，随其调整，确保上下衔接联动。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区应急委是区委、区政府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

2.2 指挥机构

2.2.1 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本区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区应急委视情设立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药品处置指挥部），承担对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区药品处置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应急委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区药品处置指挥部位置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

2.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需要，由区政府为主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区级现场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现场调查组、检验检测组、舆情处置组、医疗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在区药品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综合协调职责。

2.3 联动机构

长宁区应急联动中心作为本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指挥平台，承担本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和指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调度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联动先期处置。

2.4 工作机构

2.4.1 市级工作机构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本市主管药品安全的监管机构，在市市场监管局的直接领导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承担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修与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内设药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承担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2 区级工作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承担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案编制和组织实施，配合市级工作机构开展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承担相关现场的调查处理工作。内设药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承担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5 专家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组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从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中选定相关专家，负责突发事件综合研判，提出预警分级和处置措施相关决策建议，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对预警和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和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组建专家组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6 专业机构

药品检查执法机构（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测机构（区药品与医疗器械监测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是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机构，依职责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目前，本区未设置药品检验机构。

2.6.1 药品检查执法机构（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中涉及药品安全风险（以下药品安全风险均包括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的监测、收集和报告；具体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检查、原因调查、抽样送检、产品控制、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以及市药品监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6.2 药品检验机构

主要负责检验检测工作中涉及药品安全风险信息的监测、收集和报告；具体承担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其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和质量结论，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提出控制风险的相关建议。

鉴于目前本区未设置药品检验机构，如有需要，联系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2.6.3 药品监测机构（区药品与医疗器械监测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区药品与医疗器械监测中心主要负责对涉及药品（含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相关信息的监测、收集、分析、核实，及时作出评价结论并报告，协助评估事件危害程度。负责对涉及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舆情信息的及时监测、收集、识别、分析、核实，提供舆情监测报告，协助开展谣言甄别和信息发布。

2.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疫苗接种单位）

主要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评价，及时出具评价结果报告；配合开展临床用药调查和问题产品控制；协助评估事件危害程度、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依法依规开展日常使用活动，确保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6.5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的辨识和评估，可能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生健康委，并开展相关人员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用药调查和问题产品控制；协助评估事件危害程度、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依法依规开展日常使用活动，确保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风险防控

3.1 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区政府健全辖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药品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升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的综合监测、药品安全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对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依据市药品监管局研究制定的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实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3.2 风险管控

3.2.1 药品安全风险

根据药品安全风险的发生概率、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可将药品安全风险分为重大风险、中等风险、一般风险三个等级。

药品安全风险根据药品特点分为固有风险和人为风险。固有风险是药品的内在属性，属于药品设计风险，与药品疗效一样客观存在，表现为已知或者未知的药品不良反应。人为风险是指人为有意或无意

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药品安全风险，存在于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各个环节，主要来源于不合理用药、用药差错、药品质量问题、管理不善等导致的风险，是药品安全风险防控的重点。

3.2.2 风险辨识

区市场监管局随时对工作中获取的潜在药品安全风险信息进行识别和确认，必要时和相关单位及企业沟通、听取专家意见或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根据药品安全风险来源，药品安全风险信息分为药品监管信息、检验检测信息、不良反应信息、注册审评信息、投诉举报信息、舆情监测信息、协查通报信息、行业企业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药品安全风险信息。

通过辨识风险源，分析风险性质，评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频次、后果、影响范围，确定风险等级，并判断是否需要启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

确认为重大风险和中等风险，但无需启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市药品监管局风险研判。重大风险应于确认后立即提交，中等风险每季度汇总提交，一般风险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研判和处置，若发现风险升级，则应按规定要求上报。

提交信息中应对药品安全风险作详细描述，如涉及企业、品种、检查不合格项及对质量的影响、检验不合格项及对健康的影响、不良反应表现及与质量的相关性、判定依据、举报投诉重点、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波及人数、影响范围、可能的次生风险、当前处理情况和效果等内容。

3.2.3 风险研判

区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定期组织药品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当前的药品安全风险，重点排查系统性、区域性、苗头性风险和行业潜规则，研判新增风险的控制要点，研究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明确风险控制措施的职责分工，回顾、评估前期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为获得药理、毒理、流病等相关专业领域的风险决策参考意见，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风险进行评审。遇重大风险时，可随时召开会议进行紧急研判。

3.2.4 风险管控

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属于区市场监管局职责的，应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若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及时通报、会商相关单位。对于经判定暂不启动风险控制措施的，区市场监管局应组织对该风险点加强持续监测并及时研判事态发展。

相关单位依法依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次生风险的发生。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有因检查、产品抽验、行政约谈、发警告信、责令整改、开展培训、要求企业主动召回、责令召回、暂停临床试验、生产、销售和使用、要求企业修改说明书、撤销批准证明文件、发布用药警示、科普宣传、立案查处、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或标准等。

3.2.5 风险沟通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对外进行风险沟通。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抨击谣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根据需要，可采用咨询磋商、集中通报、组织培训、安全警示、科普教育、新闻发布、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方法与外界沟通风险。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区政府应结合实际，依托“一网统管”管理机制，建立辖区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区市场监管局依托药品智慧监管建设，开展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对于涉及保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2 预警

4.2.1 预警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根据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风险研判结果、监测信息和专家组的建议，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及时进行分析和预测。

4.2.2 预警内容

根据预警信息的主送对象，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原则上分为工作预警和社会预警。工作预警信息的主送对象一般为可能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对的有关单位。社会预警信息的主送对象一般为社会公众或可能波及范围内的组织或个人。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4.2.3 预警信息审批及发布

向有关单位发布的工作预警信息，由区市场监管局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发布，并报市药品监管局备案。

向社会发布的社会预警信息的审批及发布，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执行。

4.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经专家研判后，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预警信息做出调整并重新发布。对需要解除的预警，应当及时解除。

4.2.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应视情采取相关预警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相关措施包括：

- ①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 ②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准备；
- ③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信息；
- ④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产品警示信息，对相关产品安全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学提示，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公布咨询电话；
- ⑤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上级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 ⑥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 ⑦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 ⑧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值守应急机制，建立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5.1.1 报告主体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的检验检测、监测、核查机构应在获知有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按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区卫生健康委等政府职能部门在本部门管辖范围获知有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及时通过应急值守渠道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10”报警、“120”抢救、“12345”市民、“12315”消费者保护等热线电话等方式，向市药品监管局、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获知或接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后，应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从网络、市民反映等渠道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接报的信息要素不全时，应立即要求有关单位核实、补充报告相应信息。

5.1.2 报告内容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首报：区政府在发生或获知事件后报告初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产品的生

产经营者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包装、批号、数量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续报：区政府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区政府在特别重大或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应每日至少一次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在较大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

终报：区政府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并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5.1.3 报告程序与时限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较大以上或敏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市领导报告，重大以上药品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需要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协助处置或向其通报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同时应立即组织对较大以上或敏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和研判，初步处置情况和研判结果要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5.2 先期处置

5.2.1 事发地控制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等事发单位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救助受害人员，排查、安置受威胁人员；调查、控制可能的危险源，暂停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可疑产品，并采取集中放置并标识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自救、互救、求救；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5.2.2 现场保护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政府接报后，要立即予以实地核实，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在保护好事发现场的同时，积极组织救治患者，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向市政府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汇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进行研判，确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按对应权限报请启动响应。

5.2.3 产品暂控

对于经评价不能排除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或经评价确定为严重群发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区市场监管局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委请求暂停可疑产品使用、接种；组织相关执法力量监督相关生产流通企业暂停问题产品生产、销售，封存可疑产品库存，并对已上市可疑产品实施召回。

5.3 应急响应

5.3.1 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分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相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5.3.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和疫苗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和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和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响应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响应启动、先期处置等情况向区政府和市药品监管局报告。

5.3.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Ⅱ级应急响应和疫苗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市政府根据市药品监管局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视情成立市药品处置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5.3.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Ⅰ级应急响应和疫苗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特别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特别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部署与要求，涉及本市辖区或需要本市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处理的，由市政府对应国家相关部门的分级确定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

5.3.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市级响应级别调整的主体与程序，按照响应启动规定执行。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对应的应急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5.4 指挥协调

5.4.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市药品处置指挥部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工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启动其他多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处置的，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必要时由市药品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5.4.2 现场指挥

上级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会同属地政府及公安部门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管控，相关工作人员一律佩戴明显身份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市场（药品）监管、公安、医疗以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抵达现场后须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服从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工作秩序，及时报告现场和处置进展情况。暂未领受任务的队伍应当在外围指定区域待命。

5.5 处置措施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区药品处置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制定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调度应急资源做好应急保障。由各工作组具体开展现场调查、检验检测、舆情处置和医疗保障等应急处置措施。

5.5.1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本区范围内事发地、事发单位及相关对象开展药品突发安全事件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需要抽样检验的，现场调查组提请检验检测组制订临时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发现有重大或疑似情况，应随时随地及时将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现场调查组应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产品，应当立即报告，并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责令企业实施召回等措施。涉及刑事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主导对相关犯罪事实的调查处置，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现场调查处置。

现场调查基本完成后，经专家研判，报经区药品处置指挥部批准后，现场指挥部可宣布现场调查结束。现场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向区药品处置指挥部现场调查总结报告。

5.5.2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组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机构组成，负责确定突发事件相关问题产品的应急抽检方案，具体开展应急抽样、送检、检验，评估分析检验结果，提出质量风险建议。

5.5.3 舆情处置

舆情处置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组织相关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开展事件背景新闻调查，开展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舆情实时监测，持续分析并研判舆情发展事态，提供舆情报告。开展谣言甄别处理、科普宣传和响应终止后的舆情总结评估和持续跟踪。

5.5.4 医疗保障

医疗保障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医疗机构、社会团体等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制定并落实诊疗方案，组织对突发事件受害者开展急救、治疗、护理，尽力减少伤亡人数。组织应急治疗药物等物资的储备调用、生产、供应、采购和医保结算。对受害者及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心理疏导服务。

5.6 信息发布

5.6.1 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由区药品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执行。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全面客观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

未经区药品处置指挥部批准，参与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发布权限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特别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特别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发布。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由市药品监管局及市政府新闻办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市药品监管局或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5.6.3 疫苗信息发布权限

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按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权限发布。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国家药品监管局发布相关信息。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由市药品监管局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市政府新闻办。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药品监管局，由市药品监管局发布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市政府新闻办。

5.7 应急结束

市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市药品处置指挥部或市药品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涉及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24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产品、原料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时，报响应启动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应急结束，并通报有关部门。

区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区级响应启动部门决定和宣布应急结束，及时向市药品处置指挥部报备，并通报有关部门。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事发单位或个人是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受疫苗安全事件影响的疫苗补种工作，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疫苗安全事件的补种费用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6.2 恢复重建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

告；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相关产品供应，保障公众药品、医疗器械和疫苗可及；有序开展相关责任单位的整治、复工或清退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督促事发单位进行整改，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并向区政府和市药品监管局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准备与支持

7.1 队伍保障

建立区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人员库，为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2 经费保障

各部门保障本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区政府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区政府负责组织应对的，根据各部门请求，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国家或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必要时由区政府向市级财政申请予以适当支持。

7.3 物资保障

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7.4 科技保障

区政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开展药品安全、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技术攻关，开发用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7.5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海事、铁路、航空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依法组织运输工具的应急征用。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安全畅通。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应急通信设备。

区政府依托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等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

7.7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和突发事件情况，及时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部门根据本市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区政府的需求，及时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医疗物资。必要时，由区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7.8 治安保障

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7.9 社会动员

区政府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药品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救助能力。区政府应及时根据生活预警信息，动员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开展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必要时可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体系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可按照区域、层级和部门（单位）划分。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药品（含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人、化妆品注册备案人，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8.2 预案审批与备案

应急预案审批与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5 宣传和培训

8.5.1 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安全用药、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宣传，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互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普及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正规购药、安全用药等常识。结合开展“安全用药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推进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公共场所，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疫苗异常反应、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提高全社会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在应急状态下，要引导媒体客观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8.5.2 教育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开展对各级药品应急管理队伍业务轮训。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知识和能力培训。

8.6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参加处置药品突发事件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者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相关成员部门及职责
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4.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5.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6. 上海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0日

附件 1

相关成员部门及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督管理，及时收集有关信息，组织研判；对疑似不安全药品及时抽样送检；报告区委、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品监管局，并通报本区有关部门；负责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的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综合工作；负责维护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的引导。

区商务委：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民政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安排区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区卫生健康委：依据本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治，通报救治情况，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区公安分局：依据本部门职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中的社会面治安维稳、防控和交通保障等工作。

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依据本部门职责，分别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筑工地、文化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点、星级宾馆饭店等人群密集场所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并协助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区医保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应急药品、医疗器械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区应急局：依据本部门职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与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做好平战结合设施储备；监督指导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进出口药品在通关环节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不含疫苗，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本市及其他 1 个以上省份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本市 2 个以上区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本市 1 个区内 2 个以上街镇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质量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3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 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 短期内本市及其他 1 个以上省份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 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本市 2 个以上区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本市 1 个区内 2 个以上街镇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其他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 4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事件：

（一）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 1 人（含）及以上死亡的。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本市及其他 1 个以上省份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三）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3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本市 2 个以上区引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三）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

（四）本市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2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本市 1 个区内 2 个以上街镇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三）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辖区内导致 1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二）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三）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二、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含）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三）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本市和其他 1 个以上省份的。

（四）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三、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含），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三）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本市的。

（四）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本市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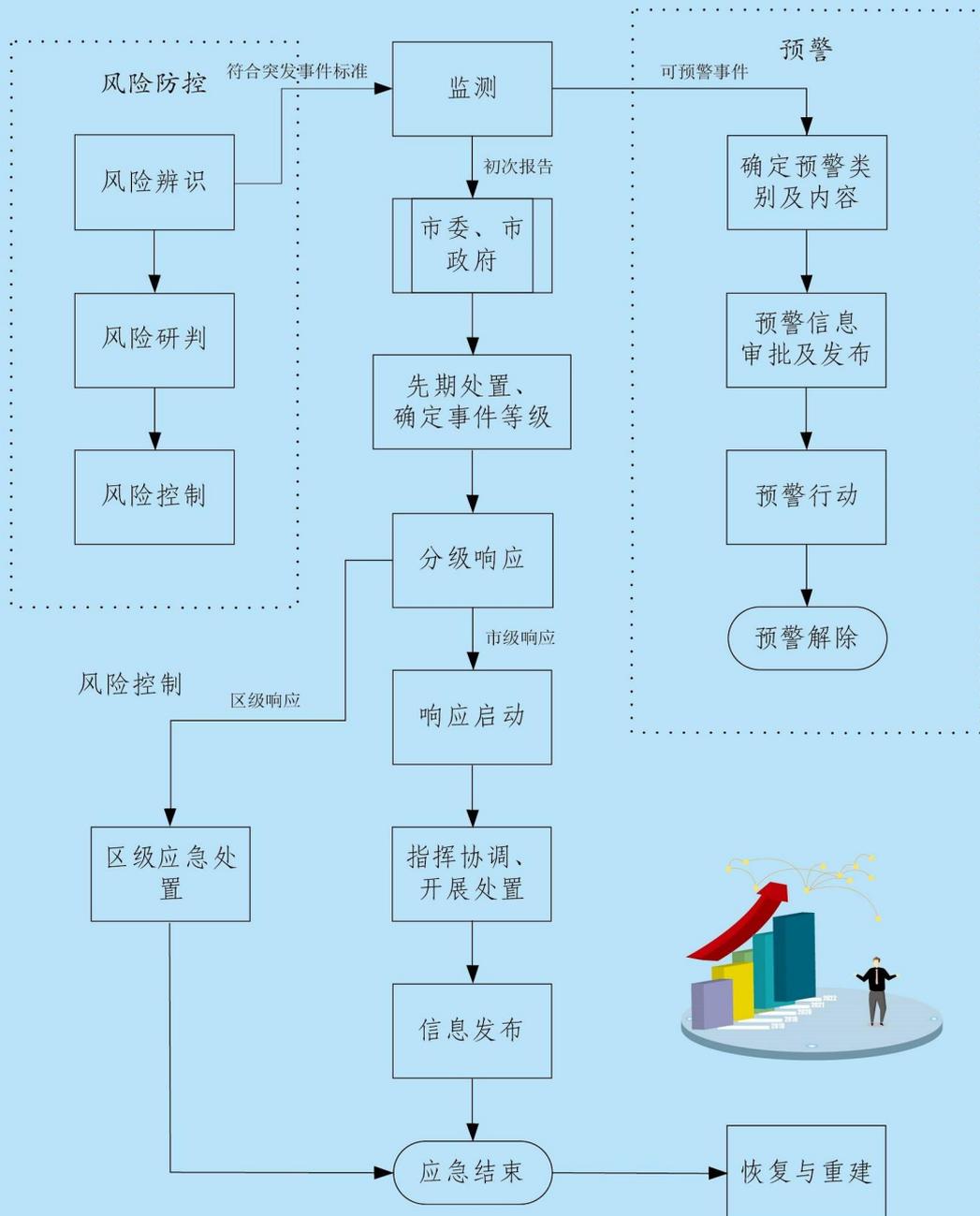
四、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含）、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含），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上海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关于 2021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

(2022 年 1 月 29 日)

长府办〔2022〕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注重增强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加强跟踪落实，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积极回应好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较好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工作水平。

按照《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长府办〔2019〕10 号）和《2020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长府办〔2020〕72 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对承担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的 41 个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和有关单位进行了考核评估。在承办单位报送办理工作年度总结、自查评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考核意见和代表、委员反馈情况等，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经区领导同意，区建设管理委、民政局、房管局、商务委、公安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临空办、发展改革委、绿化市容局 10 家单位确定为 2021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优秀单位，区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规划资源局、地区办、投促办（金融办）、国资委、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10 家单位确定为 2021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扬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30 日)

长府办〔2022〕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区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长府办〔2019〕10 号），参照《2021 年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沪府办〔2021〕55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为主线，建立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创新完善办理工作方式，推进落实办理承诺事项，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关切，通过建议提案办理，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工作，持续提高治理效能。

二、考核评估对象

承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和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其他有关单位。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一）基础工作。包括建议提案办理制度及组织保障、领导牵头协调办理、办理工作总结、参加相关会议与培训等情况。

（二）办理工作。包括办理态度与接收确认和办理程序、办件数量、办理时效和办理结果公开、建议提案提出人反馈意见和承诺事项推进落实等情况。

（三）特色工作。包括促进办理工作交流与创新、加强办理工作宣传等情况。

四、考核评估程序

（一）开展平时考核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等方式，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平时考核评估，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并将掌握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年终考核评分

1. 单位自评。11月中下旬，各承办单位按照《2022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及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详见附件）开展自评，如实填写《自评表》，并梳理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办理工作年度总结，于11月30日前将《自评表》与总结的书面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

2. 核实评估。12月中上旬前，区政府办公室在各承办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综合平时考核评估情况和代表委员、承办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视情选取部分承办单位的年度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核实相关承办单位提交的自评表，确定考核评分，结合各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形成考核评估意见。

3. 结果审定。12月下旬，区政府办公室将考核评估意见报区领导审定后，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五、结果应用

（一）考核评估结果报送区绩效考核办，作为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参考。

（二）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评定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和有关单位年度办理工作优秀（表扬）单位。

（三）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考核评估指标及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值	评分标准	核实说明	自评
基础工作 (15%)	办理制度及组织保障	5	1. 有建议提案办理基本工作制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明确专职承办员，且承办员变动时主动上报更新联络信息，并做好工作交接（如开通系统权限等），得 3 分；未明确或变动后不主动上报，不得分。	根据日常沟通情况和承办员通讯信息复核，必要时进行抽查。	
	领导牵头协调办理	5	1. 承办单位班子成员牵头办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协助开展区领导督办，主办得 2 分，会办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各承办单位在年度工作总结中提交领导牵头协调办理建议提案的目录清单，并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复核。	
	提交办理工作总结，参与办理工作相关会议与培训	5	1. 根据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及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得 3 分；超期提交，得 1 分；未提交，不得分。 2. 积极承办或参与办理工作协调会、“回头看”等相关会议及活动，得 1-2 分；未参与，不得分。	根据各承办单位报送工作总结情况和日常工作记录复核。	

办理工作 (65%)	办理态度、接收确认和办理程序	25	<p>1. 积极主动承担办理工作，得 10 分；服从“指定谁、谁办理”原则，但存在一定程度退分办情况，视情得 1-9 分；不重视办理工作，态度不端正，存在严重推诿扯皮，不得分。</p> <p>2. 分办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并反馈（以工作群回复为准），得 5 分；超时未确认或不反馈，不得分。</p> <p>3. 与建议提案提出人积极沟通联络，积极配合其他主会办单位，办理复文的书面和电子文本格式规范，及时录入办理系统完成办结流程，得 10 分。沟通配合不积极、答复不规范、办理系统未录入等，经核实，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复核和承办单位抄送的办理复文复核。
	办件数量	10	<p>1. 主办件：1-4 件，得 3 分；5-8 件，得 4 分；9-12 件，得 5 分；13-16 件，得 6 分；17-20 件，得 7 分；多于 20 件，得 8 分。</p> <p>2. 会办件：每 5 件，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p>	数据统计截至 10 月 31 日，根据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复核。
	办理时效和办理结果公开	15	<p>1. 主办件按期办结率：交办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结，得 7 分；未经同意超过办理期限的，不得分。无主办件的，此项得 4 分。</p> <p>2. 会办件按期办结率：交办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结，得 3 分；未经同意超过办理期限的，不得分。无会办件，此项得 2 分。</p> <p>3. 主会办件公开率达 100%，得 5 分；80-99%，得 3 分；60-79%，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p>	根据建议提案办理系统以及承办单位抄送的办理复文复核。公开率指主动公开件及依申请公开件占承办件比例。

办理工作 (65%)	建议提案提出人反馈意见和承诺事项推进落实	15	<p>1. 首次办理未出现“不满意”件，得8分。经沟通协调，仍存在“不满意”件，不得分（经认定确系客观原因导致，视同未出现“不满意”件）；“不满意”件转为“满意”或“理解”，得6分。</p> <p>2. 承诺事项已推进落实或在推进落实中的，得7分；经核实，无客观原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得分。</p>	根据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和有关方面的反馈、再次沟通情况等复核。各承办单位在日常信息报送或年度工作总结中提交相关数据或案例。
特色工作 (20%)	促进办理工作交流与创新	10	<p>1. 协助开展全区或专题办理工作培训、交流、调研等活动，得7分；未参与，不得分。</p> <p>2. 参与市、区优秀案例评选专项申报，得2分；申报的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的，每个加1分；不报送，不得分。</p> <p>3. 其他办理工作方式方法创新，酌情加分；不报送，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复核，各承办单位在日常信息报送或年度工作总结中提交相关数据或案例。
	加强办理工作宣传	10	<p>1. 向代表委员通报工作情况等，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通过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办理工作，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 通过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办理工作，被区级平台采纳，每1篇加2分；被市级平台采纳，每1篇加3分。最高得10分。</p>	根据承办单位在日常信息报送或年度工作总结中提交相关案例或数据，以及在“上海发布”“上海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上海长宁”等平台实际发布情况为准。
总分		10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2年2月28日)

长府办(202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为了顺利有序地开展区政府的各项工作，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伟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审计局。

岑福康 常务副区长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管理、绿化和市容管理、民防、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运行管理、虹桥和中山地区功能拓展、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分管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防办（人防办）、区城运中心（网格化中心）、区虹桥办，协助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B角为黄辉副区长）

杨元飞 副区长 负责商务、外资外贸、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投资促进、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分管区商务委（经委、粮食物资储备局）、区科委（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投资促进办（金融办）、区国资委（集资委）、区机管局，联系区工商联。（B角为翁华建副区长）

翁华建 副区长 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外事、合作交流、税务、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分管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政府外事办、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区税务局、区东虹办，协助分管区政府研究室。（B角为杨元飞副区长）

黄辉 副区长 负责公安等工作。分管区公安分局（人口办），协助分管区应急局，联系区安全分局。（B角为岑福康常务副区长）

陆浩 副区长 负责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地区、行政学院、人民武装等工作。分管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地区办、街道（镇），联系区信访办、区档案局、区残联、区人武部、驻区部队（含武警部队）。（B角为陈颖副区长）

陈颖 副区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工作。分管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办）、区文化旅游局（文物局）、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妇儿办，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民族宗教办、区侨办、区台办、区文明办。（B角为陆浩副区长）

路万青 副区长（挂职） 协助相关副区长开展工作。

备注：

1. 分管副区长有工作冲突时，由B角副区长代为负责分工事项；
2. 除上述按部门分工外，对于跨部门实施的某些重点项目，将指定一位领导负责。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年3月30日)

长府办(202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2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2022年3月30日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高水平公开服务长宁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优化工作基础，提升服务能级

（一）规范做好政府公文备案和公开。继续依托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政府公文的备案和公开工作。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应在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新增非密公文每月25日全量备案一次。进一步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各单位要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转为主动公开，同步在“上海长宁”区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开展情况6月底报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清理等信息，确保政策有序衔接。以便于查阅为目的，优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调整优化主题划分，新增“一类事”主题分类。本区公开的政府公文，要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

（二）及时维护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是本单位公开平台维护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要安排专人落实日常读网机制，负责政务公开栏目巡查，确保本单位栏目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政策文件栏目单独设立搜索功能，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分列。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各单位每年按时发布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年报内容要充分体现对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仅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条例》《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交叉重复的，注意保持数据同源。

（三）依法做好依申请办理和服务。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直接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在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遇到把握不准、涉及部门较多等复杂情况时，应当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沟通。按照《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鼓励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集中的实际问题。

二、围绕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提升政策解读效果

（一）全量解读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工作机制。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解读。

（二）切实提升解读质量。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围绕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

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试点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扩大决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较为集中的咨询意见，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三）多渠道、多形式解读。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政策解读。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等解读形式开展解读。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发布解读材料。开展“服务企业大讲堂”等形式的线下集中政策解读，切实做好政策服务企业工作。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区政府网站、“上海长宁”APP、微信公众号等转发转载，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四）精准推送政策和解读材料。充分发挥“数字长宁”优势，根据企业特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教育、人才、就业、税收、区级支持资金等领域部门充分利用好“企业专属网页”，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进惠企利民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做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面向特定领域或群体的政策性文件和解读的精准推送。强化线下政策推送，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企业走访”等定向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三、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一）切实提升回应质量。继续提高政民互动网上咨询答复效率，承办单位对留言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优化完善政策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收集社会公众对该政策的意见建议，点对点进行政策咨询解答，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专项回应。做好政策咨询类留言和求决类、信访类留言的甄别、区分、移交和转办，切实提升答复质量，杜绝推诿、敷衍。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要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

（二）有效整合回应资源。统筹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意见征集信箱、政民互动等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或普遍疑问。做好涉及市民企业办事需求的关切回应，对于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项，承办单位要针对核心问题准确及时回应。

四、最大程度开展公众参与

（一）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于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推动区各单位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推进公众参与决策审议过程，通过网络征集方式，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遴选公众比较关心的决策事项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开放议题。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年度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4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区各单位局长（主任）办公会参照执行。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综合选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询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征求意见。决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文件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三）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在总结去年“政府开放月”活动组织经验基础上，继续落实市政府8月政府开放月的工作安排，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举办。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区层面政府开放活动。各单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活动现场设置“政府开放月”标识，活动期间要有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解答，听取意见建议。对场馆展示、工作流程演示等主题，可以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

新颖形式开展，扩大活动传播度和影响度。

五、深化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的工作要求，于9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参考国务院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本区实际和领域特点，区政府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动态优化、更新、完善24个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要素完善。区政府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继续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推进落实的过程信息，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围绕养老服务民生关注热点领域，创新公开目录应用，集成式公开政策信息、办理登记审批流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和服务项目等。

（二）抓好全领域目录建设和工作成果创新应用。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拓展细化公开内容。各部门根据市级条线指导及出台的本系统全领域基本目录，做好市、区两级事权区分衔接，明确部门和街道（镇）业务划分，确保业务和办事信息全面、系统、准确公开。完成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和重点业务版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聚焦办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政务数据落地共享，加快工作成果开放应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创新重大工程、环境保护、民办教育机构、居务信息等公开形式，采用场所公示、电子档案、“扫码看”“掌上查”等场景化公开。

（三）加快完成居务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区民政局要积极与市条线对接，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本区特点，加强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于9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本区居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环保等行业区级主管部门和区国资委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对外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六、深化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财税和审计信息公开力度。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部门所属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及时、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公开情况纳入财政信息公开考核范围。推进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加大最新减税降费政策的公开、宣传和解读力度，优化政策宣传辅导方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特别是向中小微企业的政策直达快享速度。开展个税综合所得汇缴政策解读和培训讲座，加强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动态拓展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及事项清单。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结合年度审计重点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投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的公开，被审计单位及时公开审计整改结果，在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集中公布。

（二）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审批决定等。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2022年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2022年长宁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定期公开本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和市容环境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

（三）推进道路交通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优化交通通行标识提醒，对新增电子警察等情形，要做好告知提醒。强化停车信息公开，优化停车场（库）点位、泊位信息查询功能。按季度公开创建7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新增330个公共泊位、推进6个道路拥堵点改善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于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允许停车的路段，要明示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同时设置显著的交通标志标线。继续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公开清理和整治情况。

（四）优化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新冠疫苗接种点、核酸采样点等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提供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的查询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全面公开“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开“双减”半月报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核查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完善培训机构监管，健全“白名单”管理制度，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五）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减税降费、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各类信息。梳理汇总国家、市、区、园区等各级相关政策，开发“政策计算器”“办事日历”等增值功能，便利企业精准查询适配政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集中公开，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中介及评估机构监管，向社会全面公示监督、投诉、举报方式，以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大对相关组织和机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推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各相关单位梳理信息公开清单，重点公开涉及河道、道路改建、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等工程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七）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加大企业信息、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的开放力度，探索出台专门开放政策，年内累计开放数据集不低于200项。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企业贷”等业务，推动完善大数据普惠金融、信易贷综合服务应用，依法依规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精准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效率，数据申请平均受理答复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隐私计算等技术下的数据开放新模式，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部门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公开任务落实。

七、深化优化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加强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强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厘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范，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结合工作要求，更新调整政务公开专栏专题设置，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实行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建设以“上海长宁”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区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分众化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建设便捷的移动互联网办事入口，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二）完善线下公开渠道建设和政府公报功能。完善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聚焦市民企业办事痛点堵点，提高专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开展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问医、养老服务、居务信息、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因工作完成导致公开点撤销的，要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拓展区政府公报选登内容，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材料全部纳入选登范围。全面落实历史公报电子化。统计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公报需求情况，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

八、强化做好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加强协调保障。更好发挥区“一网统办”“一网统管”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纵深发展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各单位要优化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保证工作顺利推进，抓好人员梯度建设，保持公开队伍稳定。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将《条例》《规定》和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邀请专家授课，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专题培训不少于3次。

（三）强化激励、问责和监督。依据《条例》《规定》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或以专报形式进行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求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中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年度考核等情况于次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业务指导，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参与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区政府办公室加强督促指导，每季度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内容，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每季度上报完成情况，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2022年度 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通知

（2022年3月30日）

长府办〔202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2年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2022年3月30日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实施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2	制定长宁区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区房管局	第二季度
3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4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文化旅游局	第三季度
5	制定长宁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 年）	区应急局	第三季度
6	制定长宁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7	长宁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8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第四季度
9	修订长宁区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季度
10	长宁区 2023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	区地区办	第四季度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施凤娟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蓓琳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国良	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邵晓峰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乔敏	长宁区虹桥、中山公园地区功能拓展办公室副主任
王艳军	长宁区虹桥、中山公园地区功能拓展办公室副主任
曹加明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裴道灵	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夏磊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张李华	上海市延安中学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长宁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蒋丽萍	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邵春安	长宁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李薇娜	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朱健网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健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军	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袁娜	上海万宏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秦捍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聆	上海东虹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周全民	长宁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杨怡宁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祝贤高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王岚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罗瑞萍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顾志俭	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赵莲娣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赵才传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陆冰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
陆浩	长宁区行政学院院长
赵云	长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周芳睿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姓 名

免 去 职 务

施凤娟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 军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孙国良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侯巡宇	长宁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程 俊	长宁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向可扬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崔莉霞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施建星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仲静云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021年12月29日)

长商务规(20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报区政府第1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重大发展机遇，承接溢出效应，进一步凸显长宁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和外向型经济格局，打造“上海购物”长宁品牌，打造全市进口贸易集聚中心，根据上海市《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8〕8号）及相关的四个行动计划、《长宁区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长委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长宁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扶持资金专项中列支。

第三条（职能部门）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负责编制扶持资金需求预算，按照政策内容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长宁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根据需要，联合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政策意见支持对象为：

（一）工商、税务登记或社团组织登记在长宁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主体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申报条件。

（二）在长宁举办各类与贸易相关经贸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第五条（支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采用分类扶持的方式，根据不同政策的扶持力度和要求，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六条（支持贸易主体做强做优）

（一）鼓励企业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型发展。对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年度绝对额增长名列前茅的区内企业授予“贸易突出贡献奖”并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申报认定各类高级资质。对海关首次认定为AEO高级认证类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市商务委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七条（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一）支持总部型机构集聚。对新引进、迁入和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金资助。自认定年度起，年营业额首次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运营费资助。

（二）支持投资性总部和管理性总部集聚。对迁入和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投资性总部或管理性

总部的，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关于开办费、租金、经营奖励及能级提升等资助参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 号）执行。

第八条（营造贸易发展良好环境）

（一）**支持贸易主体活动和品牌落地。**设立不高于 6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机构在长宁举办有影响力的高端专业交流论坛、会议等经贸活动，或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的主题论坛或会议、采购需求对接等活动，根据企业的实际投入经认定后给予后补贴扶持。对有业内影响力的活动，单次支持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50%，最高 2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申请额 80 万元；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活动，单次支持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50%、最高 5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申请额 100 万元。支持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在长宁开设“全国首店”，经认定后给予设计、装修、宣传等费用的 50%、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鼓励打造高水平贸易平台。**支持企业在长宁核心商圈和重点楼宇打造“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经市商务委认定的，旨在通过平台专业服务，帮助全球商品〈服务、技术〉顺利进入中国市场，充分放大进口博览会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主要分为四个类型：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专业贸易平台、国别商品中心），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支持贸易功能性机构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贸易组织、促进机构和经贸类行业协会，经认定后给予第一年自用办公租房房租价格 30% 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应用要求）

（一）凡属于本区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内的事业单位，不得享受本政策意见的资金支持。

（二）本政策意见中所涉及的项目，由市级职能部门或长宁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认定（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三）本政策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级有关政策存在不符之处，按上级政策执行，并作相应调整。

（四）本政策意见按照具体操作细则实施。

第十条（法律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

第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长商务规〔2021〕3 号

《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已经报区政府第 1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贯彻《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贯彻区委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的“抢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机遇”的要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贸易强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特色城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等规

范性文件，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第三条（职责分工）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负责编制扶持资金需求预算，按照政策内容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长宁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根据需要，协同区商务委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扶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采用分类扶持的方式，根据不同政策的扶持力度和要求，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条（资金来源）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区商务委扶持资金专项中列支。

第六条（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传统贸易拓展市场

1. **扩大示范效应，支持外贸园区、基地和企业建设。**对获评的国家级外贸相关示范园区、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对获评的市级外贸相关示范园区、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

2. **鼓励做大做强，支持外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度进出口额超过 1 亿人民币且正增长的企业，经认定，按年度新增额的 2.5%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3. **提升规模水平，支持企业申报认定各类高级资质。**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对海关首次认定为 AEO 高级认证类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扶持。

（二）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 **推进服务贸易，支持服务外包等业务发展。**对服务外包年度登记执行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经认定对在服务贸易统计相关系统中，及时申报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且申报金额前十位的优质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2. **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数字贸易功能性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数字贸易功能性平台项目建设投入给予 50%的扶持，单个平台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推动新型贸易能级提升

1.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企业搭建的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第三方平台当年度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3 亿人民币以上、自建平台当年度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的，经认定，给予相关费用 50%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增强国际竞争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对企业在境外自建的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海外仓”的，经认定，给予相关费用 50%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租用境外仓库建设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海外仓”的，经认定，给予相关费用 50%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夯实数字服务基础，支持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对贸易企业经认定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研发投入给予 50%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

1. **做大进口贸易规模。**支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采购企业，与参展企业签订货物贸易进口意向协议或获得进口商品品牌代理权，经认定，按成交金额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扶持（大宗商品采购除外）。

2. **建设高能级贸易平台。**支持企业在长宁打造“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专业服务平台、国别商品中心），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支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贸易组织促进机构和经贸类行业协会在长宁区集聚，经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扶持，分三年拨付。

3. **形成高品质商务活动集聚区。**鼓励平台运营方、国际贸易企业、特色企事业单位举办宣传推广、新品发布、展览展示等进博会相关高端商贸活动，经认定，按照单次活动成本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扶持。

第七条（提升消费能级）

（一）推动消费地标打造

支持打造高品质商业地标。对于积极吸引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落地，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参与市区促消费活动，推动免退税经济发展，集聚外来消费，点亮夜间经济的商业载体运营方，经认定，给予扶持 50 万元。

（二）促进首发经济提质

1. 鼓励消费业态创新。集聚国内外知名品牌，推动消费业态升级。通过新技术、新模式等多种方式，在长宁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经认定，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在上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资金总投入的 50%。

2. 提升新品首发能级。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长宁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经认定，给予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资金总投入的 50%。

（三）支持品牌经济升级

1. 集聚老字号品牌。对于获批的“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称号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

2. 培育引领性品牌。对在国内市场处于行业引领地位，被社会公众认知，能够影响行业和市场风向的品牌，参照《首发经济评价通则》团体标准，获评为上海市引领性本土品牌、引领性创意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5 万元。

（四）加大“长宁购物”品牌推广

对参与“长宁购物”品牌推广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商业企业，经认定，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资金总投入的 50%。

（五）加快商业数字化转型

对在重点商圈、商街开展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经认定，对单个项目相关投入费用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资金总投入的 50%。

第八条（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施行。

（三）涉及载体建设、企业创新、环境建设中对区域产业生态打造有重大影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依法处理。

（四）本实施办法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年12月31日)

长民规〔2021〕1号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

现将《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管发〔2021〕2号）和《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管发〔2021〕3号）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现就深入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长宁社区社会组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独特作用，助力提高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发挥社会组织在“五社联动”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其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有力支撑，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到2023年底，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初步建立与本区社区发展相适应，党建引领、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本区各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深耕社区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得到充分发展，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有力支撑，为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强化政治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引导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

（二）坚持转变政府职能。着力优化社区治理方式，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和社会组织具有专业优势的社区事务和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政府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等作用。

（三）坚持因地制宜。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社区发展实际和居民需求，发展富有实效的服务项目，助力解决社区治理的瓶颈和难点。鼓励社会组织立足本地社区，深耕服务领域，做强属地化精品。鼓励社会组织探索社区治理共性规律，跨区域输出专业能力和品牌，复制推广社区治理优秀项目。

（四）坚持发挥社会组织系统功能。注重发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三类社会组织的各自优势，整合枢纽型、资源型、支持型、专业服务型等社会组织的各自资源，协同社区各类主体和力量，形成社区治理的资源链、服务链和创意链。

三、重点领域

（一）社区服务供给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助残服务、托育服务、家庭服务、健康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积极承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为社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综合帮扶、权益维护以及关怀关爱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综合体和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和增强社区服务能

力。

（二）社区精细化管理领域。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矛盾调处，在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作用。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物业治理，在业委会组建和换届、老旧公房加装电梯、文明养宠、停车管理等工作发挥独特优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社区美化绿化净化等生态环保活动。

（三）社区公共安全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协力建设平安社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志愿者团队培育，协助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帮助社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提供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

（四）社区自治共治领域。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围绕社区公共议题，开展民主协商，广泛联系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现代社区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制定社区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住户守则，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五）社区精神文明领域。发挥社会组织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文明素养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慈善等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城市文化软实力。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亲敬老、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

四、主要举措

（一）实施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2021—2023年）

1.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摸底调研。摸清社区社会组织总数、地区分布、服务对象、业务领域以及志愿服务参与度等基本情况。深入了解基层社区的需求，特别是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强调群众提出、群众参与、群众评判、群众受益，梳理本地区社区需求清单和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清单。

2.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分级管理。根据规模和活动范围，将社区社会组织分为注册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社区活动小组三个层级。区民政局做好社区社会组织中注册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作用发挥，指导街道（镇）贯彻执行本意见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展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为基层社区开展此项工作营造积极氛围、创造有利条件。街道（镇）主要负责实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指导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落实相关要求。居民委员会在街道（镇）的指导下，主要负责挖掘社区需求、动员社区参与，开展对社区活动小组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推动建立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居民委员会和居民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开展评估评议机制。

3.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重点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四个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用好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等社区社会组织的实质支持力度，继续通过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服务项目。发挥慈善超市和社区基金会“公益蓄水池”的作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自身造血能力，主动链接各类社会资源。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不断提升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区治理达人举办社区社会组织。发挥街道（镇）在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成立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为立足社区、服务社区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创造条件。用好“上海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系统”和“上海市社区志愿服务网”，及时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网上备案和社区志愿服务团队的注册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日常联系指导到位。

4. 推广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睦邻点等物理空间，开辟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增强孵化培育功能，有目的、有侧重地培育发展基层社区迫切需要的社会组织。在孵化培育中减少行政资源浪费，提高培育发展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促进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逐步建立起一整套管理有序、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孵化培育运营管理模式。研究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配套扶持、激励政策。

5. 形成社区社会组织多方支持工作格局。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安家”工程，鼓励街道（镇）将闲置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使用。重视发挥

社区群众活动团队作用，为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开展各项活动提供一定的资源支持。提高社区治理类项目在区公益创投项目中的比重。鼓励街道（镇）开展公益“微创投”，重点培育和支持初创类社区社会组织。

6. 创新设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推动在街道（镇）层面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明确服务定位、站点设置和人员配置，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加强本区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社会工作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中的作用。到“十四五”末，实现各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普遍建立，专业社会工作向社区延伸，服务全覆盖。

（二）抓好“两会一中心”平台建设

7. 强化“两会一中心”功能定位。大力推进街道（镇）社会组织联合会及党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联合会引领、凝聚、团结、服务作用，提升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有效性；落实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法人主体地位，通过整合资源对社会组织给予能力建设、资源和智力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社区基金会设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专项资金，通过社区基金会对本地公益资源的筹集、管理和分配，使其成为政府与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桥梁纽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化、规范化。

8. 推进“两会一中心”协同发展。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基金会。促进“两会一中心”协同健康发展，对于不具备条件独立运营的，可合署办公、交叉任职，精干人员、提升素质、形成合力，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

（三）优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9. 鼓励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依据区财政局制定的《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应用好“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项目信息应上尽上。尊重社会组织的运作规律和人才价值，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价格，为社会组织发展和人员待遇提升留下空间。

10.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对符合条件适合长期持续购买的服务性项目，预算单位可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职能部门和街道（镇）应加强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全程指导，完善从需求调研、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的全程管理，合力提升项目水平。

（四）提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能力

11. 挖掘社区治理存量人才资源。挖掘培养高素质的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领军人才。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务。重视发掘和激励社区“达人”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组织和项目载体，为其提供相关支持和保障。

12. 实施社区治理人才培养计划。积极用好区人才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社区治理人才培养计划，畅通和规范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途径。对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社区调研、社区动员、社区资源挖掘、社区公共空间改造，居民自治、协商议事、社区治理项目运作等专业能力培训，以及逻辑思维、文书写作、沟通表达、数据分析等通用能力培训。

13. 营造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氛围。开展好“公益伙伴月”等各级公益主题活动，推进社会组织品牌项目推选活动，以品牌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氛围，组织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之申”、上海市品牌社会组织、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大赛以及长宁区社会组织五个“十优”等评选活动，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提升社会组织良好形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

14. 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发挥社会组织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基层协商，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参政议政，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与居民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作用，协调和动员群众表达民意诉求，参与决策咨询，加强议事协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吸纳为社区代表大会成员。街道（镇）制订社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规划、社区实事项目时，主动听取相关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的意见。

（六）加强社会组织监督与管理

15. 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整体水平。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信用建设，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过错责任追究。完善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等级 3A 以上社会组织占比，将评估等级与先进评选、示范基地建设、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挂钩。

16. 加强非法社会组织查处力度。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名存实亡社会组织进行查处撤销，对各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走访、排查、调研等工作方式开展社会组织预警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督促整改，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推动社会组织三级预警网络优化升级，加大名存实亡社会组织处置力度。总结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向社会组织宣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办事意识，确保社会组织依法成立、治理规范、行为自律，更好服务社区和居民群众。

（七）完善社区治理绩效居民评价机制

17. 建立健全居民评价机制。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绩效居民评价机制，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过程中以居民为中心，做到需求由居民提出、活动有居民参与、成效让居民评判。街道（镇）应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常态化的满意度测评，将居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项目成效的基本准绳，引导社会组织更好提供服务、规范行为，提升成效。总结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先进经验与模式，形成特色亮点，进行典型示范。

（八）推动社会组织管理数字化转型

18.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两张网”建设。依据长宁区社区新基建要求，建立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完善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建设效率更高的网上审批系统。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数据信息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实现社会组织预警提示、生命体征检测等功能，实现社会组织态势，实现社会组织态势全面感知、风险自动预警、趋势智能研判和资源统筹调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区民政局发挥牵头作用，多方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系统谋划，形成整体合力。各街道（镇）要把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力推进相关工作。区民政局将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列入对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考评。

（二）统一思想，综合施策。在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党委政府引领和社区群众主体的关系、发展数量和发展质量的关系、组织发展和作用发挥的关系、典型引领和补齐短板的关系，牢牢把握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工作站位，确保“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四项工作“计划”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

（三）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充分利用“公益伙伴日”等大型公益活动平台和“长宁区社会组织”和街道（镇）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区民政局对参与社区治理以及社区社会组织中涌现出的优秀社会组织、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个人予以表彰认定。各街道（镇）要加强调研，及时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创新管理，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通过模式总结、案例分析、理论研究等方式努力探索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

根据上海市《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8〕8号）及相关的四个行动计划、《长宁区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长委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实现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政策意见》）。

一、制定背景

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重大发展机遇，承接溢出效应，进一步凸显长宁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和外向型经济格局，打造“上海购物”长宁品牌，打造全市进口贸易集聚中心。区商务委牵头，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横向对比兄弟省、区相关政策、综合部门和部分企业政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政策意见》。

二、制定过程

在政策的编制过程中，区商务委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横向对比兄弟省、区相关政策、综合部门和部分企业政策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专题讨论研究，制定了《政策意见》，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区临空办等5个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政策意见》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共七条）：

1. 支持贸易主体做强做优：鼓励企业向规模化、品牌化转型发展。支持企业申报认定各类高级资质。
2. 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总部型机构集聚。支持投资性总部和管理性总部集聚。
3. 营造贸易发展良好环境：支持贸易主体活动和品牌落地。鼓励打造高水平贸易平台。支持贸易功能性机构集聚发展。

（二）《政策意见》的新旧差异

去除了1条，其余部分保留。去除部分为“支持引进贸易企业”相关内容。

《政策意见》自2021年12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提升消费能级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制定背景

为了贯彻《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贯彻区委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的“抢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机遇”的要求，加快建设更高层次的贸易强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特色城区。区商务委牵头，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横

向对比兄弟省、区相关政策、综合部门和部分企业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办法》。

二、制定过程

在政策的编制过程中，区商务委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横向对比兄弟省、区相关政策、综合部门和部分企业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经多次专题讨论研究，制定了《实施办法》，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市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等 17 个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实施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共 9 条 18 款）：

一是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

1. 推动传统贸易拓展市场：扩大示范效应，支持外贸园区、基地和企业建设。鼓励做大做强，支持外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规模水平，支持企业申报认定各类高级资质。

2.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服务贸易，支持服务外包等业务发展。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数字贸易功能性平台建设。

3. 推动新型贸易能级提升：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增强国际竞争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夯实数字服务基础，支持贸易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

4. 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做大进口贸易规模。建设高能级贸易平台。形成高品质商务活动集聚区。

二是提升消费能级。

1. 推动消费地标打造。

2. 促进首发经济提质：鼓励消费业态创新。提升新品首发能级。

3. 支持品牌经济升级：集聚老字号品牌。培育引领性品牌。

4. 加大“长宁购物”品牌推广。

5. 加快商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办法》202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管发〔2021〕2号）和《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管发〔2021〕3号）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区民政局制订了《印发〈关于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更好地推动《通知》落实，深入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长宁社区社会组织，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要求各级政府要把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扶持力度。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民政局印发《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管发〔2021〕2号）和《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管发〔2021〕3号），要求通过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聚民心、听民意、汇民力，夯实上海基层社区建设，服务上海民生工作，营造百姓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长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在认真领会上述三个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对推进本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点领域、主要举措和工作要求进

行了细化，切实予以推进。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区民政局于2021年年初起草《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开展调研、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于2021年9月形成了初稿。在印发文件过程中，9月24日，市民政局发布了《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沪民社管发〔2021〕2号）《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社管发〔2021〕3号）的通知，为进一步细化推进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18日，通过书面征询、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就文件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征询了市民政局相关处室、区财政局、各街镇和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等意见建议，针对意见进行了修改。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0日就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领域、主要举措等内容，公开征求市民和有关单位意见。共收到新华路街道、上海壹方社会服务事业发展中心两个单位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3条，并针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三、主要内容

（一）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重要路径。近年来，长宁区在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过程中，还存在重点领域不够清晰、社区社会组织扶持不够精准以及社会组织能力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对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点领域进行明确；构建社区社会组织多方支持工作格局；提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能力，从而补齐长宁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短板。

（二）社会组织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不可或缺的主体。长宁区在2017年印发的社会组织“1+5”文件中未对社会组织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要求。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发挥社会组织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基层协商，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参政议政，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与居民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作用，协调和动员群众表达民意诉求，参与决策咨询，加强议事协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三）在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社会组织管理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目前，长宁区还未在相关文件中对社会组织管理数字化转型要求进行明确。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依据长宁区社区新基建要求，建立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完善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建设效率更高的网上审批系统。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数据信息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社会组织“一网统管”，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实现社会组织预警提示、生命体征检测等功能，实现社会组织态势全面感知、风险自动预警、趋势智能研判和资源统筹调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63 期）

2022 年 4 月 4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